

清丰县政府采购供需合同

供方：清丰县惠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供、需双方根据 2026 年 5 月 9 日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清丰县农业农村局确定清丰县惠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344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在清丰县农业农村局召开的“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会议，根据成交通知书和该项目公开招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中标产品名称、有效成分、剂型、金额及防控亩数：

作物	调查产品名录	有效成分含量	剂型	亩用量	预算金额	单价/（元）	防控亩数
小麦	作业飞防费	喷幅 5 米-6 米		2L	3442500 元	12.75 元/亩	270000 亩
	唑醚·戊唑醇	40%	悬浮剂	20ml			
	联苯·噻虫嗪	35%	悬浮剂	10ml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高磷高钾）	P2O5≥400g/L K2O≥500g/L	水剂	50ml			
	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氨基酸≥100g/L, Zn+B≥20g/L	水剂	30ml			

二、货物项目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供方提供的药物是在保质期内的，符合国家相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三、完成任务时间、地点、方式：2025年5月11日至2025年5月15日，供方将按需方要求的时间、地点、作业方式开展清丰县区域内小麦“一喷三防”防控作业任务。在项目实施完毕后，需方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防控作业情况进行抽查验收。

四、需方要求在供方防控作业前对供方所供药物进行抽检，供方需提供药物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

五、付款方式：自供方完成防控作业任务后并由需方验收合格后，需方向供方开具清丰县财政支付申请书，并协助供方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六、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供方防控作业，应向供方偿付拒绝供方防控作业款总额5%的违约金。

供方在防控作业任务中有数量、技术要求、质量及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终止合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延误病虫害造成的农户损失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及需方要求，未能及时做好分配工作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未完成防控作业任务款总值5%的违约金。

七、因药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八、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9220020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清丰县财政局一份。

供方：清丰县惠农农机农民专业合作社
地址：清丰县仙庄镇左家村



需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西段



委托代理人：周建七
联系电话：13783939868

委托代理人：曹明华
联系电话：13839265100

开户银行：河南清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

账号：31102001000000019

签订时间：2026年5月11日

签订地点：清丰县农业农村局

